

索引号:	11220000740468418C/2024-01434	分类:	安全与应急管理;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成文日期:	2024年05月17日
标题:	关于推动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和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 提升监管人员业务能力和社会本质安全水平的意见		
发文字号:	吉应急人事联〔2024〕70号	发布日期:	2024年05月29日

关于推动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和 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 提升监管人员业务能力和社会 本质安全水平的意见

吉应急人事联〔2024〕70号

为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部署要求，推动我省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地见效，全面提升各级安全监管人员业务能力和社会本质安全水平，依据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推动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安全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安全生产工作大局，以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为抓手，全面提升各级安全监管人员业务能力和社会本质安全管理水平，为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目标任务落实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保障。

（二）目标任务

利用3年时间，全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乡镇（街道）及社区从事安全管理工作人员中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的人员大幅度提升，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煤矿、非煤矿山、危险物品生产及经营单位、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不少于15%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及以上）；建筑施工单位、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或者取得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安全类别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各级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从事消防安全监管人员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或其他法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大幅度提升，应具备相应的消防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从事消防管理人员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的

人员大幅度提升；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安全、消防管理人员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的人员逐步提升。

二、加大政策支持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总工会等部门要创造条件为员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给予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为员工创造宽松的学习环境，减轻员工负担。

（二）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对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人员优先推荐纳入安全生产专家库，在职称评定、晋升职级、选拔任用等方面优先考虑，兑现相应职称的工资待遇。

（三）各单位要结合工作任务合理预留报考员工复习时间，考前3天可准予报考员工脱产备考。对报名考试员工单位给予报销报名费用，通过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的员工兑现工资待遇，优先安排相应岗位及职务。

（四）承办培训的院校要开发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网络在线学习平台，提供对应培训教材和在线课程资源，选派优秀培训教师，为学员提供针对性强的教学服务，制定减免学费政策。

三、压紧压实责任

（一）应急管理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和消防救援总队在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导下，开展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相关工作。

（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研究制定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考试实施办法。负责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考务组织、报名考试审核、证书发放，并对考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指导职称评聘工作。

（三）社会工作部门要鼓励支持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中从事安全管理、消防管理人员报考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

（四）公安部门负责推动从事安全监管和消防管理的民警、辅警、保安和企事业单位治保干部报考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

（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教育、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推动落实本行业领域从事安全监管和消防管理人员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有关工作。

（六）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属地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企业抓好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实施的宣传贯彻落实。

(七) 消防救援总队、森林消防总队负责推动本系统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有关工作，创造条件支持消防干部和消防员报考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是落实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目标任务人才支撑的保障。各地要纳入重要日程，根据本地区产业发展方向、人力资源市场需求，确定年度实施目标任务。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主动承担起本行业领域推动落实的有关工作，研究制定安全职业技能提升有关政策规定，落实好政策待遇。

(二) 提高审核效率。按照“规范、安全、便捷”原则，将注册安全工程师和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报名等工作纳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上办理内容，实现网上报名简单化、资格审核透明化、报考员工“零跑动”。

(三) 加强政策宣传。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设计编印通俗易懂的宣传材料，各有关部门要深入企业、乡镇（街道）、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解读和集中宣传活动；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平台等手段，广泛宣传报考条件、政策待遇、受理部门、办理时限等。通过广泛宣传，使员工了解政策内容，熟悉办理程序，更方便、更快捷地推动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实施。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吉林省委社会工作部

吉林省总工会

吉林省公安厅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

吉林省森林消防总队

2024年5月17日